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

94年5月5日93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
94年5月24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7月16日103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9月21日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協助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預先規劃專業暨學術研究方向，採取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以期達到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茲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三年級上學期（含）以前之歷年成績，總平均達該系同年級學生之前百分之五十(含)者，得於規定期間內，備妥相關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由本系甄選委員會審核，擇優錄取，名額至多十名。
- 三、甄選程序：
資料審查
 - (一) 大學歷年成績（須註明前五學期總名次及該系該年級人數）
 - (二) 推薦函二封
 - (三) 簡歷自傳
 - (四) 讀書計畫書
 - (五)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 四、申請獲准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並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
- 五、審查通過之預研究生，必須於第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
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者，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 七、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符合本校學士學位與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八、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書

申請學年度：_____學年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院 系 別	_____學院 _____學系____年級	擬申請修讀 碩士班別	
聯絡方式 及 電 話	電話：() 其他： (如行動電話或 E-mail 等)		
附繳資料 (請打勾)	1、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信 3、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報告 4、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		
所 屬 學 系 意 見	導 師	系 主 任	
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具經導師、系主任簽核後，連同上述附繳資料一併送擬申請系所碩士班彙辦			
擬修讀碩士班 甄選結果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該生為本系(所)碩士班預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述明原因)：		系主任(所長)/ 委員會

附註：

- 一、 甄選作業由各系所自行辦理。
- 二、 申請資格及其他相關規定，請逕向擬申請修讀之系所洽詢。
- 三、 辦理程序：所屬學系會簽→修讀系所甄選作業→各系所錄取名單至遲應於加退選截止日前二天公告→各系所將錄取名單彙送教務處註冊組(教務組)存查。